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30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308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7日新北教中字第
115061194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
站 (<http://career.ntp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25/04/14 08:15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